

案由一：有關著作權法 56 條之 1 檢討一案，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一) 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立法沿革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前之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包含二項規定，第一項規定：「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第二項規定：「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該條文係著作權法 87 年 1 月 21 日修正時，參考當時有線電視法第 32 條第 2 項「必載」規定¹而增訂。92 年 7 月 9 日著作權法修正時，刪除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轉播無線電視臺之規定²，但保留第 1 項有關社區共同天線轉播無線電視臺之規定。

(二) 社區共同天線的發展及管理法規

社區共同天線 (community antenna television, CATV) 為有線電視系統 (Cable Television) 的原型 (original term)，係指透過大型天線接收無線電視訊號，利用天線基地的放大機優化及強化訊號後，再用纜線傳送到各家戶，涵蓋範圍到達一個城市或社區範圍。我國社區共同天線於 1970 年代開始發展，由於部分地區電視訊號收視不良，電器經銷商為促進電視機的銷售，開始透過共同天線系統架設幫助收視戶解決收視問題，逐漸出現具規模的共同天線系統，交通部遂於 1973 年 4 月 3 日公布「有線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設置辦法」，該辦法規定，為改善偏鄉及因受地形或建築物影響地區收視不良的問題，鋪設或架設纜線設置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從事營業行為且收取收視費用者，需申請架設許可，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民眾收視。

至 1980 年代，各地共同天線系統引進美國、日本等國家有線電視

¹ 有線電視法第 32 條：「系統經營者應將可供利用頻道三分之一以上，交與頻道經營者經營，其數量由審議委員會視其營運計畫定之。頻道經營者在同一有線電視系統以經營一個頻道為限，其資格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第 1 項)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第 2 項)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第 3 項)」

² 理由如下：現行條文原係為配合當時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必載」之規定，所訂之合理使用條款。惟是否課以有線電視必載無線電視節目之義務，係屬廣播電視主管機關之政策，如有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問題，宜於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內予以規範，使之成為本法之特別法予以適用，不宜在本法中為一般性之規範，爰予刪除。

系統的器材與技術，逐步擴張為「有線電視錄影節目播送系統」(第四臺)，使得衛星電視頻道節目的迅速普及。1993 年 7 月有線電視法通過後，台灣各地的共同天線及第四臺業者開始轉型為有線電視系統，使得從事營業行為之社區共同天線逐漸式微。

惟都市化發展的結果，高樓大廈林立，為了建築物的美觀，許多建商在落成時即設立屋頂共同天線，避免每個住戶自行外接天線之雜亂無章，³此外，為加速無線電視數位化發展進程，101 年 4 月 6 日 NCC 修正「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第 5 條，使為共同生活便利與公共利益所設置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其設置者未從事營業行為者，不適用該法規範，以達到法令鬆綁，讓自設之社區共同天線可提供附近地區受建物或地形影響電視收視之住戶使用。

(三) 實務上發生之問題

社區共同天線設備如係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主動設置，配設管線至住戶宅內及地面層外牆適當出線位置，供住戶免費收視及附近地區受該建築物影響電視收視之建築物住戶自行外接使用，由於非屬上述「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規範之範疇，因此，集合住宅或高層建築物為提供住戶及鄰近低樓層住宅收視不良，所設置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並非依法令立者，不符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之要件，則該等社區共同天線可否主張該條合理使用規定？

(四) 有關共同天線之本局行政解釋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段規定，由原播送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公開播送之行為，即一般所稱之「再播送」，針對社區共同天線是否構成再播送行為，本局目前行政解釋之見解係就社區大樓裝置衛星共同天線之情形，區別其「衛星接收機」裝設之處，而分別認定是否構成再公開播送：(一) 如衛星接收機係裝設於

³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第三條規定，本市高層建築物應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該設備除供該高層建築物各單位接收電視信號使用外，並需配設管線通至地面層適當出線位置，而得以連接至附近受該高層建築物影響電視收視之住戶，本項設備之裝設，維修及更新之費用由高層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負擔之。

各住戶家中，即不構成再公開播送；（二）如衛星接收機裝設於社區大樓之機房並經過處理訊號後，再傳送到住戶家中，即構成再公開播送。

⁴

（五）各國立法例

1. 美國

早期美國最高法院認為 CATV 只是被動承載廣播機構所選擇的節目，並未加以編輯，不構成演出，充其量只是強化收視戶接收廣播訊號的能力。⁵為因應前述法院見解，1976 年美國著作權法修法時，國會明確規定當有線電視將廣播再傳輸給其訂戶構成演出，但除非該演出係向公眾為之，否則不構成侵權。⁶

2. 德國

德國在共同天線範圍內對廣播進行完整轉播，未變更其內容，不屬有線再播送行為，經營轉播無線電訊號的設備不須得到許可，也無須支付任何報酬，只要該轉播行為在時間上同步進行且僅限在自己周圍的鄰近地區。如果社區共同天線僅服務於某一棟建築物（與該建築物內住戶、入口、樓層等數量無關）或者距離很近的幾棟建築物，即屬上述鄰近地區。

3. 日本

依日本著作權法之規定，由於社區大樓裝設碟型天線收視衛星電視，分別傳送住戶，且所傳送之客戶樓層多分別非屬於同一人占有，故亦屬於有線放送之範圍。惟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且對於聽眾或觀眾亦無收取費用者，得對於已廣播之著作物為有線廣播，或專門以該廣播之對象地域受信為目的而為自動公眾受信（包含送信可能化中，在已連接供公眾用之電信網路之自動送信伺服器上輸入資訊），本規定對「被放送之著作」的「有線放送」行為做權利限制，是考量到兩個因素，一是有些區域是位於無線廣播難以收聽收視之處，為了解決難以收聽收視無線廣播的問題而有需要以有線廣播輔

⁴ 請參考本局 100 年 1 月 20 日電子郵件及 100 年 4 月 12 日智著字第 10016001161 號函之說明。

⁵ Teleprompter Corp. v. Columbia Broad. Sys., Inc., 415 U.S. 394, 408-09 (1974)

⁶ H.R. REP. NO. 94-1476, at 63 (1976).

助；另一是因為公寓大廈為了維持美觀而不會由住戶每家各自安裝天線接收無線廣播，而是以由住戶訂閱有線廣播之方式處理。⁷

（六）本局初步意見

修正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使所有社區共同天線均得適用該條規定，不限於「依法令設立」者：理由係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於著作財產權限制條款中，基本上是以社區共同天線同時將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傳送各住戶，認為是屬於公開播送行為，惟 NCC 修正「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第 5 條，使為共同生活便利與公共利益所設置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其設置者未從事營業行為者，不適用該法規範，因此，基於衡平原則，從事營業行為之社區共同天線（須依法設立）既可適用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未從事營業行為之社區共同天線（不須依法設立）應亦可適用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故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應刪除「依法令設立」之文字。

案由二：有關著作權法第 57 條檢討一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一）著作權法第 57 條歷年修正沿革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民國 81 年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原件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其原件。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其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其著作。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原件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人，得公開展示其原件。但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其著作，得於說明書內揭載其著作。

⁷ 引自張懿云、陳錦全，「著作權法公開播送之再播送研究」期末報告，智慧財產局 97 年度委託研究案，第 101 頁。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第一項係規定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所有人展示各該著作原件之免責利用。 (三)第二項乃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或介紹所展示著作之目的，而必須刊印該著作說明手冊而設。 (四)本條係參考西德著作權法第五十八條、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民國 87 年 — 迄今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u>合法重製物</u>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u>合法重製物</u>。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五十七條修正。 二、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已將公開展示權擴大及於未發行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重製物，本條爰配合修正如上。

(二) 各國立法例（詳細條文如附件）

1. 德國

德國著作權法並無類似我國著作權法第 57 條之規定，故未公開發表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移轉所有權時，所有權人仍無法公開展示該等著作（德國著作權法第 18 條）。

2. 日本

當美術著作原件及未發行的攝影著作原件之所有權移轉時，則美術著作原件（戶外公共場所長期展示者除外）及未發行的攝影著作原件之

公開展示權實際上由所有權人行使，惟在戶外公共場所長期公開展示美術著作原件之權利仍歸著作權人行使（日本著作權法第 25 條及第 45 條）。

3. 韓國

當美術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移轉時，美術著作原件（公共場所長期展示者除外）之公開展示權實際上由所有權人行使，惟美術著作重製物之公開展示，以及在公共場所長期公開展示美術著作原件之權利仍歸著作權人行使（韓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及第 35 條）。

4. 澳洲

澳洲著作權法並無公開展示權之規定。

5. 小結

綜上，有關公開展示權及公開展示權之限制規定，各國立法紛歧，我國著作權法第 57 條規定係對著作財產權人享有之著作權法第 27 條公開展示權之限制，亦即當未發行之美術或攝影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所有權轉移後，所有權人即得公開展示該等未發行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換言之，在著作原件時，所有權人行使公開展示權，在著作重製物時，著作財產權人及所有權人均得公開展示該等著作。

（三）本局初步意見

依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如係未發行之美術或攝影著作原件，公開展示權實際上由所有權人行使，如係該等著作之重製物，著作財產權人及所有權人均得公開展示該等著作，多年來並無爭議，暫無修正之必要。

案由三：有關著作權法第 58 條檢討一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一) 本條歷年修正沿革

	條文	修正理由
民國 81 年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左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以販賣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五十八條 於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左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以販賣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對長期展示於戶外之美術著作及建築著作，設定免責利用之範圍，以方便一般公眾之活動與利用，俾免動輒得咎，惟對於超出合理範圍之利用行為，亦應予以限制，以維著作權人權益，故設除外條款，以資準據。 (三)本條係參考西德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條文	修正理由
民國 87 年 — 迄 今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u>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修正。 二、舊法第四款專門以販賣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重製之除外規定失之過嚴(致如以拍攝建築物)建築著作(為明信片加以販賣之行為，無法援用之)，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修正如上。

(二) 各國立法例

1. 德國

第 59 條

(1) 在公共之道路、街道或廣場持續存在之著作，得以繪畫、圖片、照片或影片之方式加以重製、散布及公開再現。對於建築著作之使用僅限於其外觀。

(2) 前項之重製物不得附著於建築著作上。

2. 日本

第 46 條

依前條第二項在戶外場所恆久設置之美術著作物或建築著作物，除下列規定者外，不問以任何方法，得加以利用：

- (1) 增製雕刻，或因讓與增製之雕刻而對公眾提供者。
- (2) 以建築方式複製建築著作物，或因讓與複製之建築物而對公眾提供者者。
- (3)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在戶外場所恆久設置目的之著作物的複製。
- (4) 專以販賣複製物為目的之美術著作物的複製，或販賣該複製物。

3. 韓國

第 35 條第 2 項

於前項但書所規定之開放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等，除下列情形外，得加以重製或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1) 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2) 以雕刻或繪畫方式重製雕刻物或繪畫；
- (3) 以於前項所規定之開放場所長期展示為目的而重製者；
- (4) 以銷售其重製物為目的而重製者。

4. 澳洲

第 65 條

本條適用於在長期、在公共空間或公開場所，製作美術著作的水彩、油畫、素描、雕刻或照相等作品，或將美術著作收錄於電影或電視廣播，並不侵害該美術著作之著作權。

第 66 條

製作建築物和建築模型的水彩、油畫、素描、雕刻或照相等作品，或將建築物和建築模型收錄於電影或電視廣播，並不侵害該建築物和建築模型著作之著作權。

5. 小結

以上各國對於公共場所長期展示合理使用之規定雖不盡相同，但得為利用之著作，大都限於公共場所長期展示合理使用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而利用方式廣泛、限制甚少，至於公共場所的定義，則有兩種不同的立法模式，其中日本著作權法第 46 條、德國著作權法第 59 條，與我國著作權法第 58 條規定相同，有「戶外」場所之限制，韓國及澳洲兩國立法例則無此要件，只要在公共空間或公開場所均得主張合理使用。

(六) 本局初步意見

參考韓國及澳洲兩國立法例，修正著作權法第 58 條規定，刪除「戶外」之要件，使著作權法第 58 條合理使用規定，不須限於「戶外」場所，此一修正可解決民眾利用車站、百貨公司等室內公共場所裝置藝術的問題（例如在車站內與藝術品合照上傳部落格）。惟有關博物館、美術館等室內公共場所，其中須購票或特別允許始得進入之區域，解釋上是否不屬著作權法第 58 條所稱向公眾「開放」之場所，而不適用著作權法第 58 條之規定？提請討論。